

灵璧县水利局文件

灵水管〔2025〕8号

签发人：赵文

关于灵璧县鹿虎山公益性公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磬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3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灵璧县鹿虎山公益性公墓项目”（项目代码：2203-341323-04-01-24442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等规定，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16公顷。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渣土保护率 95%，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128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对植被的损坏，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按规定接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

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联系人：王垚

电话：0557-6081976

附件：灵璧县鹿虎山公益性公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